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89号

关于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——新兴产业园区 （南区）开发建设项目（土地整理部分） 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——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开发建设项目（土地整理部分）概算审核申请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——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开发建设项目（土地整理部分）核定概算控制在 4832.89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清表、场地土石方开挖及回填、场地边坡支挡防护、场地碾压和场地临时排水措施等。项目场地平整红线范围约 570715.6 平方米，场地清表约 274254.57 平方米，场地平整标高为 19.3m-25m。项目挖土方量约 1114247.5 立方米，挖石方量约 301593.94 立方米，总填方量约 1178793.8 立方米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2〕148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——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开发建设项目（土地整理部分）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：

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——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开发建设项目（土地整理部分）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4218.86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383.89
1	设计费	103.69
2	监理费	109.04
3	其他建设费用	171.16
三	预备费	230.14
概算总投资		4832.89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